

130多万转给骗子，会计该不该赔？

老板收到骗子发来的邮件，以为公司银行账户需要年检，便将该邮件转发给会计。会计中了骗子的圈套，一步步掉入陷阱，根据骗子扮演的“假老板”指示转账，被骗一百多万元。后公司起诉要求会计赔偿损失，会计该如何承担责任？9月7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调解。

通讯员 钟文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会计转账130多万给骗子，被公司起诉赔偿

2021年，小于（化姓）入职某公司从事现金会计工作，月工资四千余元。在岗期间，公司账号、U盾、财务数据由小于保管，公司领导长期通过微信指示小于办理款项汇付事宜。

2022年8月，公司甄老板（化名）收到一封来自“某某银行”的邮件，提醒公司银行账户需要年检，随即便将该邮件转发给会计小于。小于按邮件内容添加了QQ名为“哑谜”的“客服”，咨询如何领取年检资料。

“哑谜”将昵称为“老板”“股东”的成员以及小于拉进QQ群聊，在该群聊中发送了年检所需的材料并告知办理时间后即退出群聊。“老板”在群聊中询问“股东”对接客户的事宜后，要求小于将公司账户余额截图至群聊中，并告知将有一笔款项待支付。小于按“老板”的要求分别向两个私人账户转账92万余元、41万余元后，“老板”继续指示小于通过某银行向一个私人账户转账，小于回复需要手机验证码，“老板”要求小于通过某银行向外转账，小于再次转出2万余元。小于在转账过程中均未向甄

老板核实。

次日，甄老板要求小于支付某公司货款时得知，账户内已无余额，方知被骗。随即小于向公安机关报警，但已转出的一百多万元至今未能追回。公司与小于多次协商未果后，将小于诉至如皋法院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谁的错？赔多少？协商一致解纷争

公司认为，小于作为有专业知识的财务人员，从业多年，轻信QQ群、微信群中涉及公司转账汇款的信息，缺乏风险防范意识，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未经请示擅自转账，存在重大过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会计小于认为，公司未按要求设置财会人员，存在制度缺漏；自己按照甄老板的要求跟进账户年检事宜，直接通过社交软件处理财务往来也符合日常工作习惯，不存在重大过失，故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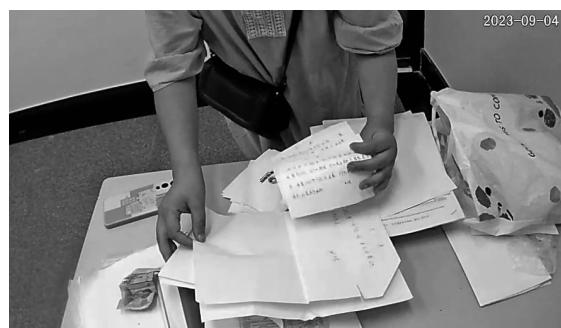
法官在组织双方调解时，分析了双方在本案中各自存在的过错，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由小于分期赔偿公司损失5万元。调解当天，小于当场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。

法官提醒

根据法律规定，劳动者在履行过程中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，用人单位有权主张劳动者赔偿。本案中，小于轻信QQ群中假老板的指示，在未与公司领导核实的情况下就将大额资金转至个人账户，且在索要手机验证码未果后，仍无任何警觉而继续转账，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及多年从业经验，应当尽到的审慎注意义务而未尽到，造成公司损失，存在重大过失，应对公司损失进行赔偿。甄老板在未经授权邮件真伪的情况下，直接转发给小于，导致小于产生错误认识，存在过错；此外，公司长期通过微信方式指示小于办理汇款事宜，未设置规范的财务管理、执行制度，亦对损失的产生存在过错。

当前，网络诈骗方式层出不穷，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，不要轻信陌生人、陌生电话以及其他网络方式的信息，时刻抱有“贪小便宜吃大亏”的谨慎，杜绝“图省事”的懒人做法。在涉及公司资金转账业务上，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、执行制度，财务人员同样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处理财务事宜，杜绝通过QQ、微信等网络形式处理财务事宜，在涉及资金转账事宜上，应当及时当面或电话核实。

200万元欠条、300万元账本，随手扔了



2023-09-04

张女士丢失的账本、合同等材料失而复得
警方供图

的借款欠条、三百万的账本、几份百万元以上的合同，以及金片、银行卡、现金若干。”在所内，张女士告知民警袋子里装的物品。据了解，张女士是苏州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而袋子里装的这些东西一旦遗失，不仅款收不回来，账也对不清了，将会使该企业蒙受巨大损失。

9月4日下午，董浜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女士求助后立即至现场处置。张女士见到民警，急忙讲述事情经过，原来就在刚才，张女士驾车从常熟支塘来到董浜，停好车子后，拎着重要袋子下车办事，走了没几步，想起东西没拿，于是将袋子放在车前头的树下面，结果当她再次想起折返去拿时，袋子就不见了。

这么短时间内就消失不见，民警也觉得事有蹊跷。“有没有在车里找找，或许没有拿下来？”面对民警的疑问，张女士表示确实拿了下来，且车里车外也都找了好几遍，就是没找到。民警也在附近搜寻几番无果，便带着张女士回到所内继续开展研判。

“袋子里包括借出去两百多万

酒驾去帮朋友“撑场子”，被当场举报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李仕圆 朱泉 记者 毛晓华）近日，泰兴男子小林（化名）和朋友酒过三巡后找了代驾回家，结果途中接到另一朋友电话，称其与人发生纠纷需要帮忙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小林随后让代驾下车，径直开车直奔现场“撑场子”，结果被对方当事人举报，经警方测试，被确认醉驾。

9月1日晚上12点左右，小林和朋友酒过三巡后，喊了代驾开车回家。结果在回去途中，其接到另一朋友电话，说在某KTV门口与他人发生口角，需要小林帮忙。接听好朋友电话，“仗义之心”爆棚的小林不顾车上其他人的反对，让

代驾下车后径直坐上驾驶室位置驱车赶到KTV门口，下车帮朋友“撑场子”。随后在双方发生纠纷的过程中，对方当事人发现小林满身酒气，又看见其是开车过来，质疑小林酒后驾车，随即拨打110报警。交警赶到现场后，经对小林进行呼吸酒精测试，测试结果为96mg/100ml，确认其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目前，警方已提取小林的血样检验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警方提醒，为兄弟两肋插刀是义气，但不能建立在自己违法的前提下，更不能触犯法律红线，因为酒精作冲动作最终将后悔莫及。

男孩往车窗外抛饮料瓶后车急刹导致三车连撞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）易拉罐、饮料瓶、塑料袋、纸巾、烟头、果皮……这些原本该扔在垃圾桶，但一些驾驶人、乘车人在行车途中却把道路变成了“垃圾桶”，致使城市环境受到污染，他人的出行安全受到威胁。近日，在南京江宁发生了一起三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。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，竟然是行驶在最前方的车中，有人从车窗外往抛饮料瓶。

据当事人邱先生描述，当时是下午5点多，他驾驶着一辆SUV车

由西向东行驶至文靖路天印大道路口，即将进入路口依次交替缓慢通行。邱先生的车辆在第二股车道，突然右侧第三股车道内，一辆轿车从车窗飞出来一个饮料瓶，不偏不倚砸在了邱先生车的前挡风玻璃上。面对突然从天而降的“不明物体”，受到惊吓的邱先生下意识地踩了一脚刹车。紧接着传来“咚咚”两声，三车相撞，幸好当时车速都不是很快，才没有酿成大祸。

邱先生立即报警，随后下车找

第三股车道前车司机理论，前车司机竟对自己车窗内抛物造成了交通事故毫不知情。经现场核实，饮料瓶是坐在后座上一个小男孩丢的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，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。随后，民警将三辆车车主带回中队做进一步处理。

第三股车道前车司机理论，前车司机竟对自己车窗内抛物造成了交通事故毫不知情。经现场核实，饮料瓶是坐在后座上一个小男孩丢的。

道路交通事故第六十六条规定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，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。随后，民警将三辆车车主带回中队做进一步处理。

道路交通事故第六十六条规定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，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。随后，民警将三辆车车主带回中队做进一步处理。